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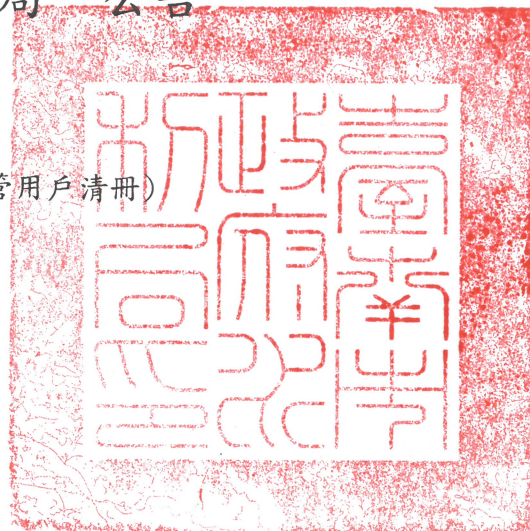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污養字第1120170760A號

附件：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範圍圖(含已接管用戶清冊)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，本階段公告範圍為本市安平系統：B、C、H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期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區域（詳如範圍圖）。

依據：「下水道法」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，其範圍為本市安平系統：B、C、H污水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期附近區域，詳如範圍圖及已接管清冊。
- 二、依「下水道法」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登載日期起算。

局長韓榮華